

附件 5

中央预算内基建-以工代赈第一批（2021 年以工代赈中央示范工程）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2021 年我局与杨河乡共同包装了《2021 年以工代赈中央示范工程项目》，通过参加省发改委以工代赈项目遴选，并通过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转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通知》（川财建〔2021〕143 号）文件下达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硬化 4.171km 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宽度 3.5m。计划自项目资金下达后 1 年后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绩效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中央资金 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份到位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使用。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，资金支出周期在 1 年内均合理。目前项目已送审，资金支付率为 82%，为合理范围，预计 8 月底完成审计结算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，由杨河乡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市级情况向我局申请，并通过我局财务室、县财政局层层把关，最终将应付资金直拨到施工方。项目资金合理合规，不存在财务处理不及时、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该项目通过乡镇邀标必选的方式确定施工方，流程符合以工代赈项目规定。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，杨河项目作为业主落实了专人管理项目，同时落实项目监理制度，保障了项目的质量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目前项目已完成道路建设硬化 4.17km，道路质量检测合格。项目已于 6 月实现县级验收，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完工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该项目改善了杨河乡高湾村竹笋基地的道路交通条件，为脱贫群众的当地村民进山采笋提供了便利，节约了运输成本，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100%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目前，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决算，我局还需继续加快后续扫尾工作，确保 8 月底完成审计结算。

附件 5

2012-2013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 2012-2015 年，我县成立了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办公室，该办公室负责全县石漠化治理项目，但部分项目由监管不到位，致使项目产生遗留问题。2012-2013 年我县实施的石漠化项目中产生了经济林采购项目，但由于该项目验收存在争议，致使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。2021 年经济林采购项目将我局告上法院，我局败诉。按照盐亭县人民《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》(2020)川 0723 民初 1929 号和四川省盐亭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0)川 0723 民初 1929 号文件要求，我局需支付合同款 1481420.7 元。我局随向自治县人民政府请示该资金，并由政府批示(2021)101 号文件下达资金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 该资金主要用于 2012-2013 年石漠化经济林采购项目资金支出。

(三)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 该资金由法院判决支付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(一) 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资金 1481420.7 元已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使用。该资金到位后，我局及时支付到位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(二)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，并通过我局财务室、县财政局层层把关，最终将应付资金直拨到供应方。项目资金合理合规，不存在财务处理不及时、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(一) 项目完成情况。

目前项目已按照法院判决完成资金支付，解决了遗留问题。

(二) 项目效益情况。该项目采购的经济苗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的石漠化现状，为农户增加了经济收入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